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宗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由张恒龙先生、王永青先生和周芬女士担任。我们3位独立董事分别具备经济管理、机械电子工程以及财务等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会议。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恒龙	9	8	5	1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永青	9	7	5	2	0
周芬	9	9	6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恒龙	2	2	0	0
王永青	2	1	0	1
周芬	2	1	0	1

第一届董事会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其中，周芬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永青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张恒龙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我们分别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者委员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各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审议各次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表决。2021年度，董事会作出决议42项，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14项，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2项，提名委员会作出决议2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1项。我们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

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资料，并及时询问相关情况，逐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对重点关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查，实际发生的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67,671.82万元，资金往来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2,743.13万元，未超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审议前我们予以确认，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2021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与开展经营业务有关，关联交易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

## （二） 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00.00元，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核查，上述担保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 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发行后，共募集资金2,901,333,696.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99,069,742.52元。

经核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或者将要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应对2021年风电机组交付量大幅提高而使生产资金大幅增加的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这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报告期内，董事会决定对两个募投项目分别做出变更投向和变更实施主体与地点的调整。经审阅项目议案并参加会议审议后，我们认为这两个变更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变化与市场发展做出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以上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投向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均已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了披露。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内，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先后离职，董事会及时增加聘任了2名副总裁。2名副总裁均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对其任职资格等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我们认为2名副总裁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个人考评结果，拟订了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额度的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成。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贡献价值、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方案的制定、批准和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7月3日，董事会自愿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时将公司经营情况向投资者披露，帮助其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作出投资决策。

####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财务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通过沟通会议了解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情况和审计进度。普华永道中天在2020年度期间能恪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对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工作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续聘其为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经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较好地履行了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2021年5月公司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后，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制订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其目的是使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符

合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章可循。自发行上市以来，董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上市规则，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5份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未出现更正或补充公告的情况。

####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自发行上市以来结合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以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并分别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每半年我们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审计部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了解到内控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提出了审计部加快团队建设，完善审计机制的建议，并要求审计部落实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和跟踪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风险意识和管控措施。

#### （十）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运作，根据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别对年度和各季度的财务报表、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和薪酬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和使用等事项等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自发行上市以来，董事会依照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认真负责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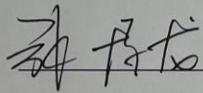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继续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保持沟通，主动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与规范运作的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希望公司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促进公司更加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王永青      \_\_\_\_\_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张恒龙

\_\_\_\_\_

王永青

\_\_\_\_\_



周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